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受自治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条** 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初始基础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得分采取量化扣分机制，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实时更新公布，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至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

**第四条** 信用评价通过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实施。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及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相关主体”）、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及时、客观、公正、准确的进行信用评价。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全区共享共用，并作为各级财政部门对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六条** 信用评价分为日常评价和监督评价。系统根据评价情况实时对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进行调整。

**第七条** 日常评价是指采购人、评审专家在每个政府采购活动或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按照信用评价指标对有扣分项情形的代理机构进行评价扣分（评价扣分需说明理由，属于重点关注事项的评价扣分需附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在每个采购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并按照信用评价指标对有扣分项情形的代理机构进行评价扣分（评价扣分需说明理由，属于重点关注事项的评价扣分需附相关证明资料）。

相关主体对同一项目代理机构职责履行情况的同一评价指标评价扣分的，相关主体为多个的，按多个评价主体评价分值总和除以评价主体数量计算扣分，相关主体为单个的，直接扣分。

**第八条** 监督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发现的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的同时，按照信用评价指标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可对同一代理机构多次评价，评价扣分累加计算。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代理机构作出禁止一定期限内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的行政处罚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并上报自治区财政厅予以中止代理机构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的操作权限。采购人不得再委托该代理机构开展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信用评价等级共分四级，信用评价得分大于90分的为A级，得分大于75分但小于等于90分的为B级，得分大于60分但小于等于75分的为C级，得分小于等于60分的为D级。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将结合信用评价等级对各代理机构采取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采购人可结合公告的评价结果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和B级的代理机构，下一评价周期基础分为100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代理机构，下一评价周期基础分为90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代理机构，下一评价周期基础分为75分。

**第十三条** 一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连续两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代理机构，由财政部门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连续两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连续三个评价周期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将根据周期评价结果反映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对代理机构进行处理处罚。

第四章 评价异议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对相关主体日常评价扣分内容有异议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向相关主体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相关主体根据代理机构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确认异议是否成立并回复。异议成立的，相关主体需及时通过系统修改信用评价扣分项，异议不成立的，通过系统向代理机构回复说明理由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相关主体未按规定核实回复或超过期限核实回复的，其对代理机构的评价扣分无效，系统自动取消该评价扣分，并对相关主体行为予以评价扣分（5分/次）。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对相关主体认定异议不成立的核实回复内容不认可的，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反映说明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指标及扣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在系统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及五市政府采购交易中心作为集中采购机构由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及财政部门对其开展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暂不开展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当年度尚未被委托代理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在信用评价等级中予以相应标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

附件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重点关注** | **备注** |
| 1 | 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实施采购 | 3 | ★ |  |
| 2 | 代理机构存在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但未回避情形 | 3 | ★ |  |
| 3 | 代理机构采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3 | ★ |  |
| 4 |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情形除外） | 3 | ★ |  |
| 5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 |  |  |
| 6 | 代理机构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 3 | ★ |  |
| 7 |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未及时与采购人联系、沟通采购需求 | 1 |  |  |
| 8 | 代理机构不按照委托代理协议配合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 | 1 |  |  |
| 9 | 代理机构采购工作人员不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流程 | 1 |  |  |
| 10 | 代理机构硬件设施条件不满足组织采购活动的需要 | 1 |  |  |
| 11 | 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  |  |

（日常评价——采购人）

附件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日常评价——评审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重点关注** | **备注** |
| 1 | 除法规规定情形外，代理机构存在评审结果产生后组织重新评审的情形 | 3 | ★ |  |
| 2 | 代理机构在评审期间没有采取必要的通讯设备管理措施来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1 |  |  |
| 3 | 代理机构未监督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 |  |  |
| 4 | 代理机构未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3 | ★ |  |
| 5 | 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未封闭独立，无关人员随意出入，未监督陪同专家临时外出 | 1 |  |  |
| 6 | 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3 | ★ |  |
| 7 | 代理机构未经法定程序，改变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 3 | ★ |  |
| 8 | 代理机构未对评审情况、评分情况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未核对评分或加分减分是否正确，未对打分异常的畸高畸低情形进行合理提醒 | 3 | ★ |  |
| 9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恶意串通 | 3 | ★ |  |
| 10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 3 | ★ |  |
| 11 | 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未制止其他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 1 |  |  |
| 12 | 代理机构未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及采购人代表委托函 | 1 |  |  |
| 13 | 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未宣读评审工作纪律 | 1 |  |  |
| 14 | 代理机构未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 |  |  |
| 15 | 集中采购机构未按规定支付或延迟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1 |  |  |
| 16 | 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  |  |

附件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日常评价——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重点关注** | **备注** |
| 1 |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 3 | ★ |  |
| 2 | 代理机构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 ★ |  |
| 3 | 代理机构将应在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审查的事项前置到获取采购文件环节 | 3 | ★ |  |
| 4 |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 3 | ★ |  |
| 5 | 代理机构未按政府采购公告格式内容依法依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1 |  |  |
| 6 | 联合体投标的，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代理机构未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 |  |  |
| 7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 |  |  |
| 8 | 代理机构拒收供应商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的询问、质疑,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 | 1 |  |  |
| 9 | 采购项目如涉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等内容时，代理机构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 | ★ |  |
| 10 | 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1 |  |  |
| 11 | 代理机构限定投标保证金形式 | 1 |  |  |
| 12 | 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1 |  |  |
| 13 | 代理机构限定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1 |  |  |
| 14 | 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供应商索要非法的财物、工程、服务 | 3 | ★ |  |
| 15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嫌与其他当事人围标串标 | 3 | ★ |  |
| 16 | 有来源合法的证据，可以证明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具有倾向性 | 3 | ★ |  |
| 17 | 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公众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 | 1 |  |  |
| 18 |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代理机构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  |  |
| 19 |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 1 |  |  |
| 20 |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1 |  |  |
| 21 |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代理机构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3 | ★ |  |
| 22 | 代理机构违规收取资料费、报名费、复印费等 | 3 | ★ |  |
| 23 | 代理机构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3 | ★ |  |
| 24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3 | ★ |  |
| 25 | 代理机构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  |  |

附件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日常评价——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重点关注** | **备注** |
| 1 | 代理机构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审现场的 | 2 |  |  |
| 2 |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项目公告时间组织采购活动 | 2 |  |  |
| 3 | 代理机构违规擅自中止或终止采购活动的 | 2 |  |  |
| 4 | 代理机构因操作错误导致评审工作流程回退的 | 1 |  |  |
| 5 | 代理机构违反开标厅、评标厅等管理规定，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1 |  |  |
| 6 | 代理机构提供虚假工作人员信息的 | 1 |  |  |
| 7 | 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 |  |  |

附件2-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

（监督评价——财政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评价指标** | **扣分标准** | **重点关注** | **备注** |
| 1 | 代理机构因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导致该项目被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且投诉（举报、信访、情况反映等）成立的 | 50 | ★ |  |
| 2 | 代理机构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恶意串通 | 100 | ★ |  |
| 3 | 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拒收供应商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 50 | ★ |  |
| 4 | 代理机构未按照采购信息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向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 | 10 |  |  |
| 5 | 代理机构未按相关规定开展涉密政府采购活动 | 10 |  |  |
| 6 | 代理机构未按政府采购公告格式内容依法依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10 |  |  |
| 7 | 代理机构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 | 10 |  |  |
| 8 | 代理机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 | 10 |  |  |
| 9 | 代理机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 50 | ★ |  |
| 10 | 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50 | ★ |  |
| 11 | 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100 | ★ |  |
| 12 | 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 100 | ★ |  |
| 13 | 代理机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10 |  |  |
| 14 |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50 | ★ |  |
| 15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 10 |  |  |
| 16 | 代理机构将应在资格审查和评审阶段审查的事项前置到获取采购文件环节 | 10 |  |  |
| 17 | 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10 |  |  |
| 18 | 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50 | ★ |  |
| 19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 50 | ★ |  |
| 20 | 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 50 | ★ |  |
| 21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50 | ★ |  |
| 22 | 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 50 | ★ |  |
| 23 | 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50 | ★ |  |
| 24 | 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50 | ★ |  |
| 25 | 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50 | ★ |  |
| 26 | 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50 | ★ |  |
| 27 | 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内容与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竞谈文件、询价通知书内容不一致 | 10 |  |  |
| 28 | 代理机构未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0 |  |  |
| 29 | 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 10 |  |  |
| 30 | 代理机构的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未回避 | 50 | ★ |  |
| 31 | 代理机构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100 | ★ |  |
| 32 | 代理机构在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擅自废标或认定投标无效 | 50 | ★ |  |
| 33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50 | ★ |  |
| 34 | 代理机构未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0 |  |  |
| 35 | 代理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10 |  |  |
| 36 | 代理机构未对采购文件妥善保存，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 | 50 | ★ |  |
| 37 | 代理机构经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存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有缺失，专业人员、评审条件和设施不再符合业务所需要求，而未向财政部门报告 | 50 | ★ |  |
| 38 | 代理机构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 50 | ★ |  |
| 39 |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协议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 10 |  |  |
| 40 | 代理机构未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义务 | 10 |  |  |
| 41 | 代理机构超越代理权限办理采购事宜 | 10 |  |  |
| 42 | 代理机构对其他政府采购主体存在恶意信用评价行为 | 10 |  |  |
| 43 | 代理机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10 |  |  |

备注：宁夏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默认各项评价指标扣分值为0，如果发现代理机构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选项中选择“是”，并说明具体违法违规事项。

附件2-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

行为情形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法律法规** | **条款** | **违法违规情形** | **处理处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第七十一条 |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
|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
|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 第七十二条 |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 第七十六条 | 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第七十八条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六十八条 |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动活 |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  | 第六十九条 |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
|  | （集中采购机构）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
|  | （集中采购机构）从事营利活动 |
|  | 第七十条 |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 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第七十四条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 第七十八条 |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 1.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2. 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设定最低限价的 |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
|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
|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
|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
|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
|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
|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
|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
|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
|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第五十一条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 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
|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 |
| 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 |
|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 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第三十六条 | 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 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 | 第十六条 |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第二十二条 |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 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 | 第二十三条 |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